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119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二親等之親屬無法到場參與預立醫療
照護諮商時之相關配套措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6月21日雲衛醫字第1080506350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年6月25日
收字第224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涵妮(05)5373488轉530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329@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8050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釋示二親等之親屬無法到場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時之相關配套措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672號辦理。
- 二、查病人自主權利法第9條第2項略以，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 三、上開條文立法意旨係基於讓意願人、家屬、醫療委任代理人、醫療團隊各方透過諮商過程，共同了解意願人對生命的真實想法與期待，並透過討論、共融決策，以達促進意願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並得確保實踐之目的。惟二親等內之親屬因居住地交通距離或特殊事由而無法親自到場參與諮商時，為免影響意願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權利，並考量現今網路技術普及、科技產品運用進步，二親等內之親屬得以視訊方式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曾春美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線